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800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:

龙玲玲身份证号码: (412[REDACTED]421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 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 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 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 未按规定为职工龙玲玲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龙玲玲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和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和 200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住房公积金 22079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:

根据龙玲玲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, 2003 年 7 月-2004 年 4 月的工资基数为 898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45 元, 合计 450 元。

2005 年 5 月-200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30 元, 合计 60 元。

2005 年 7 月-200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30 元, 合计 360 元。

2007 年 6 月-200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982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99 元, 合计 99 元。

2007 年 7 月-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982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99 元, 合计 1188 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6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8元，合计1176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9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00元，合计1200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7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9元，合计1188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37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19元，合计1428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4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7元，合计1764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3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7元，合计2124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2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6元，合计2112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08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4元，合计1848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7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9元，合计2028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6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8元，合计2016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7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4元，合计2088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379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0元，合计95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龙

玲玲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龙玲玲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和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和 200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住房公积金 22079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5 月 30 日



